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泉市监三罚告〔2021〕113-2号

当事人：林传波

身份证号码：352622197809133030

住址：福建省长汀县策武乡林田村茶排下2号

工作单位：泉州市源动力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职务：法定代表人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泉州市源动力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未取得许可生产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泉州市源动力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添加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你作为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的规定，本局拟对你给予如下行政处罚：

对你处以2020年度从泉州市源动力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取得收入40772元的7.5倍罚款305790元，并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申请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或者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担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安全管理

人员。

另，根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拟将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以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王珺煜 联系电话：0595-22169812

联系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刺桐路瑞祥西苑1号楼

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你单位，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